

有關教育局通函第 190/2010 號  
促進中學持續發展的進一步措施

問與答

教師人手參照學年

問 1： 在 2011/12 學年參加「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的學校，計算其減班前一年的編制人手時，會包括甚麼人手？

答 1： 在 2011/12 學年開始減班的學校，我們會以前一學年（即 2010/11）學校整體的核准教員編制，計算學校的教師人手，包括按班級數目計算的教師（包括中七的人手）、按特定改善計劃提供的額外教師和工場教師（如有）。

問 2： 在 2012/13 學年參加「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的學校，計算其減班前一年的編制人手時，會包括甚麼人手？

答 2： 對於 2012/13 學年開始減班的學校，由於前一學年（2011/12）為新舊學制學生同時畢業的年份，該年度相較 2010/11 學年的人手增長屬臨時性質。故此在 2012/13 學年開始減班的學校，同樣以 2010/11 學年為編制人手的參考年份。所包括的教師人手，請參看問題 1。

教席配額及過剩教師的安排

問 3： 如果學校參加「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會否影響現時編制內的教師？

答 3： 教育局強化「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穩定教師隊伍。加強措施包括提供六名教席配額及保留過剩教師，故此學校毋須因為參加計劃而解僱現時編制內的教師。

**問 4：** 如果參加計劃學校的教師自然流失率偏低，擴大後的教師編制又未能吸納所有現時編制內的教師人手，學校如何處理因此出現的過剩教師？

**答 4：** 如學校未能透過人手自然流失及六名教席配額吸納所有現時編制內的教師人手，餘下的過剩教師可獲保留。

**問 5：** 當學校有現任教師離職，在運用六名教席配額重新聘用教師時，有甚麼須注意的地方？有關教師可否參加公積金計劃？

**答 5：** 設立教席配額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讓參與學校在一段期間保留減班前的核准教師人手編制，使學校有足夠的空間和時間調整其人力資源。因此，六名教席配額應用以填補因減班而減少的教席，從而擴大經減班後的原有編制以吸納可能出現的過剩教師或聘請新教師填補離職的現有教師。由於六名教席配額屬有時限性，若學校需利用教席配額重新聘請教師，應審慎估計學校在未來日子教師自然流失的數目，恰當地使用配額聘任正規教師或界定合約期的正規教師。此外，這些新聘任的教師仍可參加公積金計劃。

**問 6：** 學校可否解僱獲保留的過剩教師？

**答 6：** 原則上，學校不會因參加了「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而需要解僱獲保留的過剩教師。但如因其他原因須解僱獲保留的過剩教師，學校須遵守《教育條例》、《教育規例》、《僱傭條例》及一切與僱傭有關條例的相關規定，以及所適用的《資助則例》的相關條文處理有關事宜。

**問 7：** 在減班期間，學校如有學位教席/主任教席的空缺，可否將現職非學位教師改編為學位教師(regrading)的職級(例如 CM 改編為 GM)，或讓教師晉升(例如 GM 晉升 SGM)？

**答 7：** 如學校在某學年有學位教席/主任教席的空缺，學校可考慮讓現職教師改編職系或晉升。但學校須留意在未來數年編制內學位教席及主任教席數目的改變，審慎考慮實際運作需要，恰當地作出改編現職教師職系或晉升主任的決定。

**問 8：** 學校可如何處理小數位學位教師職位？假如學校在教師人手參照學年選擇把小數位教師職位轉為現金津貼，在減班的過渡期間，是否仍可運用教席配額，聘任教師總數至教師人手參照學年的小數位教師職位為止？

**答 8：** 學校可以靈活運用六名配額，但擴大了的教師編制不能超出開始減班前一個學年的核准教師人手編制。學校仍可每年選擇保留小數位學位教師職位或轉為現金津貼，做法與現行安排無異。

**問 9：** 獲保留的過剩教師可否繼續參加公積金計劃？

**答 9：** 獲保留的過剩教師可繼續參加公積金計劃。

**問 10：** 學校的過剩教師最長可以保留多久？

**答 10：** 一般而言，預計在開始減班的九年內，大部份學校能透過六名的教席配額及教師的自然流失修正過剩教師情況。但如學校在第十年時仍有過剩教師，本局會按個別實際需要，彈性延長過剩教師的保留期。

**問 11：**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在運用教席配額時，可否選擇凍結配額以申領整合代課教師津貼？

**答 11：**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可按現行的規定選擇凍結配額以申領整合代課教師津貼，但學校須留意凍結教

席的總數不得超出可凍結教席的上限。此外，由於該些教席配額在六年過渡期後逐步收回，所以學校不可將有關配額的職位永久凍結，只能申請暫時凍結。有關整合代課教師津貼於調整班級數目後的計算方法，會根據該津貼的現行安排處理，詳情可參考有關通告。(參考網頁路徑：[www.edb.gov.hk](http://www.edb.gov.hk) > 學校行政 > 財務管理 > 為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而提供的整合代課教師津貼)

**問 12：** 學校如運用六名教席配額後仍出現過剩教師，並獲准保留過剩教師時，是否需要以與人手有關的資源作抵銷？

**答 12：** 學校在運用六名教席配額後仍出現的過剩教師可獲保留，但會按下列先後次序，抵銷與人手有關的資源（視乎何者適用而定）：

- (a) 小數位教師職位；
- (b) 高中課程支援津貼；以及
- (c) 代課教師。

**問 13：** 在減班期間，學校如有過剩教師，可否聘任新教師？

**答 13：** 一般來說，若學校仍有獲保留的過剩教師，原則上不可以聘任新教師。但倘遇到科目錯配的困難，或有教師休假長達三十天或以上，學校仍可以提交申請，要求特別聘任臨時教師。教育局會按個別實際情況作考慮。

**問 14：** 工場教師是否也包括在教師人手參照學年的編制內？

**答 14：** 我們計算參照學年編制時也包括工場教師的編制數目。

## 25 萬額外高中課程支援津貼

**問 15：** 參加計劃的學校可在哪些學年獲得 25 萬的額外高中課程支援津貼？

**答 15：** 對於在六年過渡期內從中一開始每年減少一班的學校，可在開始減班的連續五年（包括新舊學制兩批學生同時畢業的 2011/12 學年），每年獲得 25 萬元的額外現金津貼。

**問 16：** 額外高中課程支援津貼的發放安排是怎樣的？

**答 16：** 在加強措施下，於減中一班數的學年開始連續五年，資助學校及按額津貼學校均會在每年九月獲發額外高中課程支援津貼，該津貼的餘額可撥入下一年度，直至開始減班的第九個學年結束為止。學校在此九年間，可自由調撥已獲發放的津貼。若遇有上述津貼不敷應用的情況，資助學校可在學年年底調撥營辦開支整筆津貼內一般範疇的餘款或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餘額，以即時補足額外高中課程支援津貼的不敷差額；而按額津貼學校需自行支付該津貼的不敷差額。如學校在開始減班的第九個學年結束時尚有剩餘的額外高中課程支援津貼款項，則須將餘款全部退還教育局。

至於官立學校，將會以預算撥款形式，在開始減少中一班級數目的首五個學年九月及四月分兩次獲發放共 25 萬元的額外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學校在開始減班的九個學年間，每年可獲發還上一個財政年度該項津貼的餘額(如有)。若有不敷之數，學校可調撥擴大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的餘額以補足差額。如學校於開始減班的第九個學年結束時，尚有未使用的撥款餘額，則所有餘額將會被取消。

## 適用學校

**問 17： 加強措施適用在哪個學年開始減班的學校？**

答 17： 加強措施只適用在 2011/12 及 2012/13 學年開始減班的學校。學校可在申請時提出減班的年份，但教育局會根據中一學額供求情況及其他因素，決定學校實際開始減班的年份。

加強措施亦適用於 23 所在 2010/11 學年已參與計劃的學校，本局將由學校減班的第二年（即 2011/12 學年）開始，為有關學校在餘下的五個學年，提供最多六名教席配額，然後分三年逐步收回，每年兩個。有關學校無需另作申請。

**問 18： 實行循環平衡班級結構的學校可否參加計劃？如果可以的話，計劃內的加強措施有甚麼安排？**

答 18： 實行循環平衡班級結構的學校也可以參加計劃。這些學校所適用的加強措施基本上和其他學校相同，除了：

(a) 每年 25 萬元的額外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將在減少中一班級開始連續三年發放。

(b) 所提供的教席配額最多為三名，在六年過渡期後分三年逐步收回，每年一個。

**問 19： 如果學校已參加「新高中學制下的過剩教師五年過渡期安排」（「過渡期安排」），可否再參加「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學校如同時參加兩個計劃，教育局會有甚麼安排？**

答 19： 對於已參加了「過渡期安排」的學校

上述學校可以同時參加兩個計劃。但如果學校因參加「過渡期安排」而獲保留過剩教師，則這些過剩教師的保留期會根據「過渡期安排」在有關的學年屆滿。當該學校參加「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我們計算該學校減班前一年的編制人手時並不會計算在「過渡期安排」中獲保留的過剩教師。這些過

剩教師若不能由擴大了的編制所吸納，則仍須按「過渡期安排」抵銷和人手有關的資源。

對於已申請在 2011/12 學年參加「過渡期安排」的學校

由於「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的加強措施已優於「過渡期安排」內處理過剩教師的安排，例如學校會獲最多六名教席配額，以吸納過剩教師；加上在指定的五年期間每年有 25 萬元額外津貼，故學校沒有需要同時參加兩項計劃。如學校亦打算於 2011/12 參加「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教育局建議學校只需參加「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而無需為過渡期安排提交任何額外文件。

**問 20：** 計劃內的加強措施是否都適用於按額津貼中學和官立中學？

**答 20：** 按額津貼中學所適用的加強措施基本上和資助學校相同。有關具體安排請學校與所屬學校發展組聯絡。至於官立中學，除了保留過剩教師的安排不適用外，其他加強措施大致相同(如最多六名教席配額及五年內每年 25 萬的額外津貼)。

申請日期

**問 21：** 「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的申請何時截止？

**答 21：** 無論學校打算在 2011/12 或 2012/13 學年開始減班，截止日期均為 2011 年 2 月 25 日。教育局會於 3 月下旬或之前完成批核及將結果通知有關學校。

學校在參與計劃期間縮班的安排

**問 22：** 假如有學校參與了計劃後，在減班期間因收生不足而須額外減班，加強措施是否仍然有效？

**答 22：** 參與計劃的學校若在減班期間因收生不足而須於九月點算學生人數後調整班級數目，因而出現的過剩教師（包括其後按年遞增的過剩教師）將不會納入

「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的保留安排之內；但計劃內的過剩教師，將按加強措施的安排處理，獲准保留。

**問 23：** 獲批准在 2012/13 學年開始減班的學校，如果在 2011 年 9 月點算學生人數時未能錄取足夠人數而要縮減班級數目，學校是否仍享有參與計劃的各項支援措施？

**答 23：** 為能有效解決學童人口下降的急切問題，我們鼓勵學校盡早參與計劃開始減班。若學校經教育局批准於 2012/13 學年開始減班，但於 2011/12 年因未能錄取足夠學生而要縮班，我們會以 2011/12 年作為該校參與計劃的年份，讓學校享有計劃下的加強措施。

### 2011 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安排

**問 24：** 參加了在 2011/12 學年減班的學校，在 2011 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內的自行分配學額是否須相應調整？

**答 24：** 由於「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的申請日期延至 2011 年 2 月底，鑑於 2009/2011 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經已展開，故此申請參加「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並獲批准於 2011/12 學年減少中一班數的學校，其自行分配學額會按未減班的中一級班數計算，而統一派位學額會相應作出調整。至於其後的學年減少中一班數的學校，則會按現行機制和既定程序，以減班後的中一級班數目計算有關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自行分配學額和統一派位的學額。



## 與小學有連繫的學校

**問 25：** 對於和小學結成一條龍的學校，如果參加自願減班的話，會否減少原本小學學生升讀中學的機會？就此教育局有甚麼安排？

**答 25：** 根據以往結龍小學學生選擇升讀一條龍中學的情況，我們預計大部份學校在減班後仍有足夠學位吸納其結龍小學的學生。因此，這些學校仍可參與「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

倘若學校在減班後的某一年，結龍小學的學生選擇升讀一條龍中學人數有所增加，而學校在扣除了15% 中一總學額收取外校生之後，不足以吸納所有結龍的小學生，教育局會提供彈性及/或額外資源，讓學校取錄該些學生。有關具體安排請學校與所屬學校發展組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

**問 26：** 有直屬或聯繫小學的學校參加自願減班後，其直屬或聯繫小學學生升讀直屬或聯繫中學的安排是怎樣？

**答 26：** 申請並獲批准於 2011/12 學年減少一班中一的直屬或聯繫中學，其自行分配學額的安排請參看問題 24。

原則上在扣除中一的自行分配學額及重讀生學額後，直屬中學可在統一派位階段為其直屬小學保留最多餘額 85% 的學位，而聯繫中學則可為其聯繫小學保留的最多餘額為 25%。但個別學校若就其獨特情況，希望在取錄其直屬或聯繫小學學生時有特別的安排，請先與所屬學校發展組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